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

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

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预算单位构成为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通山县生态监测站（副科级）、通山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正股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生态股等四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51.14	工资福利支出	58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351.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592.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12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6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6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3.15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699.00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64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1,216.25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0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1,351.1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0. 转移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51.14	支出总计:	1,351.14	支出总计:	1,351.14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财政拨款 收入小计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往 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上 年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结 余 (转)	其 他 结 余 (转)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 级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一 般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一 般 债 券	政 府 性 基 金 收 入 小 计	政 府 性 基 金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专 项 债 券							
									小 计	专 项 收 入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罚 没 收 入	国 有 资 源 (资 产) 有 偿 使 用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1,351.14				1,351.14	1,351.14	592.14	60.00			60.00			699.00												
401	咸宁市生态环境 局通山分局	1,351.14				1,351.14	1,351.14	592.14	60.00			60.00			699.00												
401001	咸宁市生态环境 局通山分局	1,351.14				1,351.14	1,351.14	592.14	60.00			60.00			699.00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对附 属单	上缴 上级	政府统 筹支出
----------	------	----	------	------	----------	----------	----------	------------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按项目属性					按项目用途										
							小计	经常性项目	跨年度项目	上年结转项目	新增项目	小计	运转经费	资产购置	民生保障	产业发展	基本建设					其他项目
**	**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1,351.14	652.14	589.50	62.12	0.52	699.00	549.00			150.00	699.00	227.00		222.00			250.00				
40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1,351.14	652.14	589.50	62.12	0.52	699.00	549.00			150.00	699.00	227.00		222.00			250.00				
40100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1,351.14	652.14	589.50	62.12	0.52	699.00	549.00			150.00	699.00	227.00		222.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5	53.15	5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5	53.15	5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5	53.15	5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4	32.64	3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4	32.64	3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4	32.64	3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6.25	517.25	454.61	62.12	0.52	699.00	549.00			150.00	699.00	227.00		222.00			25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6.25	517.25	454.61	62.12	0.52	529.00	449.00			80.00	529.00	227.00		222.00			80.00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4.25	517.25	454.61	62.12	0.52	267.00	187.00			80.00	267.00	187.00					8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51.14	工资福利支出	58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351.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592.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12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6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6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3.15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699.00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64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1,216.25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0
		本年支出合计：	1,351.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总计:	1,351.14	支出总计:	1,351.14	支出总计:	1,35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4	32.64	3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6.25	517.25	454.61	62.12	0.52	699.00	549.00			150.00	699.00	227.00	222.00			25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6.25	517.25	454.61	62.12	0.52	529.00	449.00			80.00	529.00	227.00	222.00			80.00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4.25	517.25	454.61	62.12	0.52	267.00	187.00			80.00	267.00	187.00				8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2.00					222.00	222.00				222.00		222.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5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6.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6.25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4.2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2.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50
30101	基本工资	195.92
30102	津贴补贴	63.37
30103	奖金	107.91
30107	绩效工资	85.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2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1.10
30206	电费	1.80
30207	邮电费	0.80
30211	差旅费	3.50
30213	维修(护)费	2.4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8	工会经费	3.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排	增减原因
合计	9.50	9.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1351.14 万元(含非税收入)。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5.11 万元,分别增加 89%。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351.14 万元(含非税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14 万元(含非税收入),占 100%。

三、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51.14 万元(含非税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652.14 万元,占 48%;项目支出 699 万元,占 52%。

四、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1351.14 万元(含非税收入),占 2021 年收入总额的 100%。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635.11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占 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 2%;住房保障支出 4%。

五、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14 万元（含非税收入），其中：人员经费 59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公用经费 6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2.14 万元（含非税收入），其中人员经费 590.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2.12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29.89 万元，主要原因：非税收入较去年减少

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1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我局垂直改革特殊原因，县财政今年未预算我局项目工作经费。

九、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62.12 万元(含非税收入),为预算的 5%,比去年有所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2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维修(护)费 2.4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工会经费 3.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我单位共有车辆 5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5 台。房屋(建筑物)面积 1975.07 平方米,通用设备 247 台,专用设备 17 台,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71 个。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共申报项目资金 69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污染防治、环境监察监测、生态环境宣传、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源可视一体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工作,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努力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我单位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

监控，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

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